

# 深化涉外刑事司法协助研究 助力涉外刑事法治建设



□侯东亮 聂一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近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指导,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云南警官学院法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涉外刑事司法协助人才培养协同机制共同主办的“新时代刑事司法协助涉外法治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在云南昆明召开。来自司法实务部门与全国部分高校的专家学者120余人共聚一堂,围绕涉外刑事司法协助理论与实践前沿问题展开深入交流。

公安部国际合作局二级巡视员赵万鹏在致辞中表示,当前全球安全局势复杂多变,跨国犯罪网络化、智能化,对国际司法协助理论与实践提出新挑战,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重道远。引领推动全球安全治理,应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球安全倡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云南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王启梁在致辞中表示,云南民族大学自1951年建校以来,始终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服务国家战略和边疆发展。2024年涉外法治人才拔尖班正式开班,紧扣涉外法治工作需要,增设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小语种教学,加强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型法律专门人才培养,发挥智库作用,为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

## 深耕涉外刑事司法协助基础问题 推动理论研究精细化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时延安表示,加强涉外刑事司法协助及其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目前,引渡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如何与刑事诉讼法、刑法、监狱法协调一致,是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应当坚持法秩序统一和人权保障,适时制定专门的涉外刑事程序法,充分尊重涉外案件差异性,对涉外刑事案件的一般程序、证据规则等方面予以专门规定。同时,积极探索和运用大数据技术,赋能执法司法合作,降低协作成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陈志军表示,涉外刑事司法协助是涉外刑事法治的重要抓手,理念上要坚持对外开放与打击违法犯罪的统一、主权平等与国际合作的统一、风险防控与权利保障的统一,实践中要重视不同法域文化的差异,积极探索创新,持续强化双边多边司法协助机制,从法律体系完善、强化科技赋能、人才队伍建设等多方面应对涉外司法协助面临的新挑战,助力新时代涉外刑事法治建设。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磊认为,涉外刑事司法协助是我国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清司法协助和司法合作的关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潘星丞提出,由于中外法域差异而产生的法律

认识错误,是切入涉外刑事司法协助研究的一个重要视角。事实认识错误和法律认识错误背后的理论基础以及对于案件定性造成的影响完全不同,特别是在法定犯中需要着重把握。针对涉外刑事管辖基础问题,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副教授张阳建议,从域外效力、域外适用角度,精细化研究和理解我国刑法第7条至第9条的定位,着重区分我国实体法上的管辖与程序法上的管辖、法律的域外适用与长臂管辖间的区别。域外管辖可以进一步分为立法管辖、执法管辖、司法管辖,刑法第6条至第9条的内容总体属于刑法对自身适用范围的规定,具有域外适用效力,属于立法管辖,创造中国法的域外适用是合法的目的。针对建立涉外刑事司法协助规范体系的目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史全增通过比较国内行政处罚法与刑法立法目的,认为行政法和刑法肩负不同任务,要贯彻落实好刑法序言以及其他涉外法律法规中关于促进对外交流、对外开放的规定精神,重视其他非处罚手段的运用。

## 加强区域涉外刑事司法协助合作 对新型挑战

全面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云南省检察院检察长李世清表示,云南省是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重要门户,独特的区位优势使云南具有丰富的涉外法治实践样本和探索经验。高质量检察履职,推动涉外法治工作拓展与周边国家检察合作,推动举办边境检察会晤机制,创新边境检察刑事协助模式,积极推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成果。

与会人士一致认为,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赌博犯罪、毒品犯罪、走私犯罪等跨境跨国犯罪的打击力度,需要国际社会的通力合作,要通过开展国际、区际、边区警务合作,检警合作,刑事司法协助等多种的执法司法合作,凝聚打击预防犯罪的国际合力。云南警官学院法学院教授李光懿提出,应站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高度,理解和认识涉外司法协助。涉外司法协助作为区域合作安全治理的重要内容,不仅关系本国及周边国家的稳定发展,更直接影响中国参与全球治理格局的重塑。

针对当下开展执法、司法合作中遇到的问题及具体优化路径,与会人士结合不同地方、特定类型案件的执法合作经验进行了分享。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蒋人文介绍了广西多层次、高频度、宽领域执法机制的工作机制和建立过程,从广西地方公安司法机关与越南四省政府的定期座谈,到警务联络官设置,再到犯罪情报信息交流、联合巡逻检查、联合执法行动,在密切合作中增进执法互信,形成了执法合作的广西模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庭庭长周岸崇认为,警务合作和刑事司法协助在内容上的交叉,以及警务合作从国家间到政府部门间再到地区间更宽的适用范围,使得警务合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为对刑事司法协助的有效补充。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张恺结

合司法实践分析了检察机关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的独特优势,认为检察机关参与其中既有利于破解信息黑箱,实时了解取证进度、程序争议等关键信息,同时又可以减少制度差异带来的摩擦,形成打击犯罪的合力。

针对如何应对跨国犯罪智能化、网络化趋势给涉外司法协助带来的新挑战,与会人士提出各自观点。关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规范与治理,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杰认为,人工智能技术本身蕴含风险同时又是人类迈向未来的科技前沿,人工智能涉外司法协助的本质是为技术发展树立规则,要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基本立场上,共同推动人工智能涉外司法协助的国际共治,确立人工智能发展的全球伦理和法律底线。在共治过程中,中国应当积极参与全球规则制定,促进人工智能的发展,维护国际利益。关于虚拟货币技术治理与法治应对,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帅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系副主任陈苏豪分别从前端通过国际合作加强跨境资金监管,增强对资金流向的追踪和监控能力,有效打击预防利用虚拟货币实施洗钱犯罪与后端如何对查扣虚拟货币通过国际合作进行处置实现其经济价值转化进行了分享。

关于电信网络诈骗跨国犯罪的治理与治理,云南财经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简琨琨提出,将有组织化、数字化、国际化、产业化的电信诈骗集团,纳入有组织犯罪的治理框架和治理思路。一方面,用活反有组织犯罪法第55条的规定,由边境地区公安机关与缅北地区建立特殊的警务合作;另一方面,从组织体的角度理清上下游犯罪的关联性、犯罪分子所处的不同层级架构,重构证据链体系,进行犯罪的有效治理。

## 推动境外取证、境外证据转换程序规范化、法治化

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外刑事案件,确保境外证据的获取和质量是关键。加强境外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适用,是落实“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基础工作。结合我国追逃追赃实践,陈苏豪副主任认为,证据是共同应对犯罪问题的基石,证据规则的应用具有共通性。追逃中证据应用包括用证据说话,做好外逃人员思想工作;用证据取证,证明犯罪事实说明司法程序公正性,争取外国执法机关的支持与配合;用证据协助,根据外国法律规范提供证据材料,争取实现追逃效果。

当前,境外证据主要来自司法协助取证和警务合作取证,云南财经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傅澎认为,警务合作是西南地区打击跨境电信诈骗获取证据的主要方式,但实践中,针对如何确保警务合作获取的证据符合合法性转化这一问题,尚未形成完善机制。同时,证据来源相对单一,难以形成有效证据链支撑刑事指控,建议对相关司法解释进行针对性完善和修改。

针对跨境取证和电子数据调取问题,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安琪建议,坚守数据主权基本立场,在国际法框架下以平等互利原则协商解决管辖交叉问题。参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境外公开数据简化取证程序,对属人相关数据探索远程勘验等例外方式,对核心数据采用审慎

程序;同时,借鉴“提供令”思路,结合个案需求快速调取数据,通过法律保留尊重被请求国数据出境审查规范,平衡效率与主权。构建境外证据转换使用规则体系,明确侦查机关固定证据来源、移交链条等基础性转换义务,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多层次审查机制,优先依据国际条约审查。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教授汪鹏从金砖国家国际惩治跨国犯罪入手,提倡在传统研究欧美电子证据取证规则之外,立足区域安全,强化对金砖国家电子证据规则的国别研究,从而与国内电子证据法律制度相衔接,推动签署多边电子证据取证与认证公约,依托金砖平台发挥电子证据规则效能,服务涉外司法协助工作。

## 强化涉外司法协助过程中的人权保障

涉外刑事案件办理是我国展现法治环境、法治水平的窗口,关系着我国国际形象与法治建设成果的对外传播。与会人士一致认为,做好涉外刑事司法协助工作,应当加强人权保障,体现国家涉外法治建设的成果。具体而言,既包括外籍人员接受我国刑事司法协助、刑事司法调查过程中获得律师辩护、使用本国语言、获得翻译等程序性权利,也包括主动认罪悔罪获得宽大处理和获得与罪行相称的处罚等实体性权利。

以涉外经济犯罪案件为例,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陈羽枫认为,应当强化对于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犯罪中犯罪数额的实质认定,解决对当前鉴定部门鉴定价值与涉案物品市场价值差距过大导致量刑偏差的情况,从而推动动物制品价值评估细化标准出台。个案中司法予以综合判断多角度入手,保证罪当其罪,罪刑相称。在涉案财物处置方面,北京市顺义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杨金玲提出,要在坚持国家主权、安全、法治利益的基础上,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人权、财产权,既要在办案过程中管控涉案资金防止外流转移,又要实现涉案资产的公平处置,有效追赃挽损。

对于反腐败追逃追赃中的人权保障问题,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张晓明认为,应当强化追逃追赃中的律师参与,发挥律师落实程序法治、保障人权的作用。一方面,开展境外追逃追赃工作,律师的身份更为便利,建议我国实务部门可以考虑聘请律师,辅助相应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在具体涉外案件执法、司法过程中,也需要探索形成保障律师有效参与的机制,保证证据得到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以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盈科全球涉外刑事法律服务中心中国区主任郭志浩认为,应当进一步发挥好律师辩护人作用,协助加强外逃人员与国家机关进行沟通,帮助外逃人员正确理解国内政策法规,主动争取宽大处理。对于劝返追逃措施的适用,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吴璇认为,应当进一步强化法律规范和人权保障,规范劝返承诺的内容,加强对承诺效力的法律确认,从制度层面保障接受劝返者的稳定预期和获得宽大处理的权利。

(作者单位: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全面论述检察案例指导制度和基础性专业理论

书名:检察指导性案例教程·总则 主编:苗生明 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

【内容简介】自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以来,我国检察案例指导制度已走过15个春秋,检察指导性案例的选、编、用工作取得长足发展,指导性案例对检察办案工作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鉴于检察办案、业务培训等方面的实际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案例指导中心编写了《检察指导性案例教程·总则》一书。本书对我国检察案例指导制度和基础性专业理论进行了全面论述,是一部涵盖检察案例指导制度各方面的教科书。

本书以我国检察指导性案例为主要研究对象,对检察指导性案例的形成全过程、发布后适用和主要检察业务领域等方面的制度和实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讨论。本书的出版对我国检察案例指导制度的具体落实和制度完善具有重要参考意义,有助于检察人员在履职中进一步强化案例意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扎实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探寻中国古代法制发展的轨迹与脉络

书名:秦汉至唐律令立法语言论要 作者:刘晓林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内容简介】本书在系统梳理与集中归纳秦汉至唐律令相关文献的基础上,详细考订典型立法语言的表述形式、含义与用法,特别是对其出现在律令条文中所具有的专门属性作比较详尽的说明,以之强调法制文献的专业性,并且突出立法语言区别于其他文献中常见词汇的专门含义与用法。通过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中相关内容的相互参照、相互补充与比较研究,尽量详细地描述律令体系中典型立法语言的表述形式、含义与用法及其发展、演变脉络,渐次呈现律文、律篇、律典背后蕴含的立法意图、法律观念、法治思想及其发展历程,展现中华法系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精微之处。

针对秦汉至唐律令立法语言的深入、系统研究,旨在从微观视角揭示中国古代法制发展的轨迹与脉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提供理论基础、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构建提供智识资源。

## 对民事诉权基础理论的本土化和体系化研究

书名:民事诉权基础理论研究 作者:任重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民事诉权是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协同实施的重点和难点,亦是中国特色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起点和原点。本书围绕民事诉权基础理论这一民事诉权中的“哥德巴赫猜想”难题展开本土化和体系化研究。本书分为3编,共14章,从民事诉权原理、民事诉权体系和民事诉权规制三个方面展开民事诉权基础理论的不同面向,具体涵盖民事诉权的希尔德特之问、民事诉权的中国问题意识、民事诉权的中国意涵、民事诉权的理论反思、民事诉权的学说重建、民事诉权的体系展开、审判程序中的民事诉权、执行程序中的民事诉权、保全程序中的民事诉权、特别程序中的民事诉权、民事诉权的时代挑战、民事诉权的观念挑战、民事诉权规制的审判权面向、民事诉权规制的诉权面向,展开层层递进的探讨,以科学回应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民事诉权保障及规制作出的顶层设计。本书亦是清华大学“比较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等课程的学习参考资料。

# 以知识产权“同保护”为抓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孙山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其中,民营经济促进法专设“科技创新”一章,明确国家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作为民营经济的重要支撑,知识产权“同保护”,即对民营经济组织的知识产权给予与其他市场主体同等水平的保护,应成为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抓手。

知识产权“同保护”对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而言至关重要。民营经济促进法第3条第3款规定:“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这四项原则均可以归入“同保护”的范畴,意味着不同市场主体在法律地位、发展机遇、保护强度及未来发展等方面,都应得到同等对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各类市场主体最期盼的是平等法律保护。一次不公正的执法司法活动,对当事人而言,轻则权益受损,重则倾家荡产。”执法司法活动如此,各级人民政府的管理活动同样需要坚持“同保护”。

知识产权的“同保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在鼓励民营经济发展时,对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严守知识产权属于私权的本质规定。鼓励民营经济发展,主要体现在各种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

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税费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利获奖的奖励、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增长及开放许可可达成的奖励等。评判鼓励政策的标准之一,是看相关政策的立足点是否符合知识产权的本质。和物权一样,知识产权属于私权范畴,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财产权。但知识产权的存续具有双重影响,既可能成为后续创新需要突破的约束,也可能增加社会公众的生活成本。因此,世界各国普遍对知识产权规定了明确的保护期限,期限届满后即进入公有领域。作为市场经济的产物,知识产权对于社会公众的真正价值不在于它的取得,而在于它的市场化使用,市场化使用证明了相应知识产权取得的正当性与合理性。所以,知识产权鼓励政策的制定与执行,也应围绕知识产权的市场化使用而非取得展开。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确保鼓励政策不偏离其核心宗旨,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明确知识产权的私权本质,围绕知识产权的市场化使用制定和执行鼓励政策。

知识产权的“同保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时不越位,在有所作为的同时不干涉法的意思自治。在法治社会,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的正常发挥,离不开公权力的划界与定位。对民营经济知识产权的支持中,司

法保护与海外维权援助是极具实效的重要环节。民营经济促进法第33条第1款明确规定:“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查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该条款为民营经济知识产权的保护指明了方向。具体而言,民营经济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需要“加大”,“惩罚性赔偿”是重要的实施手段,“依法”是查处违法行为的制度约束。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3条第2款明确规定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第64条第2款规定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这些条款的落地对于防范“以知识产权保护之名、行不正当竞争之实”的违法行为有重要价值。随着企业出海步伐不断加快,海外维权援助的力度也必须加大,特别是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进一步充实了我国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律工具箱。对于海外维权援助,有着广阔的作为空间,如推进国内企业构建合作机制,支持建立产业专利联盟,强化风险预警能力,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打造系统化的联动保护机制等。目前,民营经济组织的知识产权纠纷数量多、处理周期长,部分中小企业应对能力不足。其中,应对能力不足的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保护相对于物权保护的高门槛、高成本、高难度。高门槛源于知识产权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权利对象的技术性,高成本源于诉讼相关环节的专业性,高难度源于侵权认定、管辖、执行的复杂性。知识产权保护高门槛、高成本、高难度制约民营企业的发展,而以时效性见长的调解制度恰恰能够降低维权门槛,压缩维权成本,化解维权难度,有着广阔的用武之地。需要注意的是,在构建知识

产权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进调解工作时,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不能久调不结,强制调解。

知识产权的“同保护”要求在服务、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时不设限,开放民营经济组织在科技创新中的活动领域。民营经济组织首先是一个营利性的组织,以市场为导向是其天然趋向。与此同时,民营经济组织也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单元,有其社会责任与使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为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到基础性、前沿性研究中,充分发挥其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同保护”客观上要求“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民营经济促进法第27条至第30条就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在科技创新领域享有平等机会作出了具体规定。具体而言,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资金投入、项目实施、设施开放、平台共享、技术服务、校企合作、成果转化、数据利用、标准制定等方面,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将知识产权“同保护”落实到“科技创新”的各个方面,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回应国家战略需要,民营经济组织的“利”与国家的“义”兼顾,以此来“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知识产权是民营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随着高质量发展的深入推进,它还在民营经济组织的运营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知识产权“同保护”这一抓手,是不可或缺、不容忽视的关键着力点。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法典化背景下商业秘密保护的单独立法研究(23BFX18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深入分析当前社会经济活动中新型犯罪行为

书名:十大重点罪名案例精选 主编:王朝勇等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是一部深入分析当前社会经济活动中新型犯罪行为的法律专著。它精选了洗钱罪、虚假诉讼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开设赌场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经营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等十大重点罪名,通过结合人民法院案例库中的真实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典型案例和司法解释,为读者提供了丰富的法律实践资料。本书作为法律实务指导用书具有推动法治建设的重要价值。它不仅帮助读者深入理解各罪名的本质特征、法律适用及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而且通过案例分析,提升了公众的法律意识与法治素养。书中案例的选取,旨在展现法治精神,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社会正义和经济秩序。

## 推动文化法理论深度融入实践

书名:文化法案例教程 主编:易玲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围绕文化法核心领域精心编排,聚焦文化法法学相关基础理论、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实际需要、文化遗产保护主要任务,突出学术性、学科交叉性、前沿性与实用性,涵盖文化产业、公共文化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文化旅游执法等核心内容。各领域案例分类精编入微、逻辑架构严谨缜密,充分考量不同受众群体在文化法研究过程中的差异化需求特点,与专业背景差异,以专业笔触深度解析文化法学的理论应用实践,重点突出规则、法理运用等问题的剖析,推动文化法基础理论与案例实践进行深度融合与良性互动。作为国内专门的文化法案例教程,本书的出版将为繁荣文化法学研究、促进文化法学科发展贡献学术力量。